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 (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注：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各专业工程单位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勘察设计

业 绩 要 求
近8年内（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成功完成以下项目勘察、设计业绩： (1) 沿海公共航道工程勘察工作1项； (2) 沿海10万吨级及以上公共航道工程设计工作1项。

注：1. 勘察、设计业绩，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如投标人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或②勘察、设计合同(至少提供签字盖章页和能够反映合同内容的关键页)或合同协议书（能够反映合同内容），及勘察成果提交证明或完工证明或验收意见或审查、审批文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本招标文件所称公共航道是指服务港口、港区、作业区的公共航道，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能证明其参建的航道工程沿海公共航道属性及规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合同条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 近8年内（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业绩认定时间节点：勘察业绩以勘察成果提交时间为准，设计项目业绩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3. 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4.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的认定原则如下：

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5. 公共航道工程不包含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勘察设计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 注：1.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勘察设计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 2. 近8年内（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至少主持完成过1项沿海10万吨级及以上公共航道工程（不含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的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	0	

注：本表中主持设计工作包括①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总设计师、设计分项主管总工、设计分项负责人（其中之一或以上）业绩，或者②设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其中之一或以上）业绩，完成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勘察设计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勘察分项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或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资格；近8年作为勘察设计项目勘察分项负责人或者勘察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过1项公共航道工程勘察工作。
设计分项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资格；近8年作为勘察设计项目设计分项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过1项10万吨级及以上公共航道工程设计工作。
总图分项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资格；从事水运工程设计工作不少于8年。
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从事造价工作不少于8年。
通导分项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资格；从事通导相关设计工作不少于8年。

注：1. 如无明确的人员岗位业绩要求，工作经验时间以《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开始时间起算。

2. 工程勘察分项负责人业绩以勘察成果提交时间为准；

3. 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业绩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4. 近8年或不少于8年指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